

2023 年度高台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决算的通知》高财预〔2024〕25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自评项目 3 个（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县级农机推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1502.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2.44 万元，执行数为 1502.44 万元，执行率 100%。我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制定绩效自评方案，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根据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计划地顺利实施。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3 年，争取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 1442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 1442 万元，受益户数 1721 户，补贴机具 2696 台（套）。我县严格按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列入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做到了应补尽补。多渠道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及时结算补贴资金，全年共结算 3 批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积极协调财

政部门与银行，加快补贴结算、拨付进度，直补到卡，确保了全年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结算比例达到 100%。

（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2023 年购置补贴推广制种玉米关键薄弱农机装备 15 台套，建立制种玉米连片示范基地 1 处，举办机械化播种现场演示观摩活动 2 次。累加补贴机具到位率 100%，现场演示会示范效果达到 95% 以上。机具补贴及时，农机装备技术示范及时，现场演示与培训及时。新增农机作业服务能力 3155 亩，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面积 3155 亩。

（三）县级农机推广工作经费

根据甘肃省农牧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 号）；《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稳定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全年推广新机具 2696 台，及时召开新机具新加护现场会 3 次，加大农机宣传力度，促进农民增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对项目的自评，发现我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下一步我单位将在县政务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栏及时发布农机补贴政策的相关信息，扩大购机者的知晓率。建立“一站式”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大厅，实现办理购机补贴“最多跑一次”，鼓励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申请农机补贴，确保

购机者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及时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没有出现因调查处理不当造成群众上访事件。群众满意度较高。

